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37號

債權人 傑能照明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亞龍

債務人 亞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民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亞太實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持有債務人亞太實業有限公司簽發支票二張共計新臺幣150萬元，未料屆期經提示均無法兌現，雖經一再催索，亦至之不理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債務人清償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，債權人聲請時提出之支票影本發票人為雅太實業有限公司，證據資料與其所主張請求之對象未合，且是否列張民興為債務人，亦尚有不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「亞太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二)確認張民興是否為本件之債務人？或僅為雅太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)(三)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四)提出票號WHA0000000支票第一次退票理由單影本(因台端所附退票理由單註記「

01 交換重提」)，並確認上開支票之利息起算日自「107年11月
02 15日」起算是否正確？(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)。」
03 該裁定於108年2月23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3月5日發生送達
04 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
05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0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陳麗卿